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

94 年 06 月 29 日第 9305 次工作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05 日第 9801 次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7 月 03 日第 10001 次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09 日第 10601 次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6 月 10 日第 11401 次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學生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主要之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用途，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宿舍網路，特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規範。
- 二、 凡住宿舍之學生，須自備電腦、行動裝置或其他可連網設備，依宿舍網路相關規定使用網路資源。
- 三、 宿舍網路包含本校自行建置之宿舍網路及租用其他電信業者線路之商用網路。
- 四、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移送學務處及相關單位懲處外，使用者不得異議，如涉及其他刑法，違規者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 1.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
 - 2.使用宿舍網路散佈惡意程式、侵入未經授權之資訊系統，或從事大量自動化存取、惡意爬取、濫發訊息及其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
 - 3.使用、散布非法軟體，或利用宿舍網路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
 - 4.使用點對點軟體、下載工具或其他程式進行非法資料傳輸、下載或分享行為。
 - 5.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6.架設非法或色情網站。
 - 7.不依規定使用 IP Address 者。
 - 8.利用網路或資訊不當得利。
 - 9.除以上條列外，有違反「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 學生宿舍網路故障之維修，請先通知宿舍行政人員，通知宿舍行政人員依相關報修程序辦理。
- 六、 本規範經資訊圖書處主管審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